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3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國勝

選任辯護人 鄭雅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321、3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國勝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上  
02 訴書明確記載：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楊貴棻達成和解，原審量  
03 刑過輕等情（見本院卷第17頁）；另上訴人即被告蔡國勝提  
04 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理由狀明確記載：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05 等情（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並經檢察官、被告均向本院  
06 陳稱：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上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  
07 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2、100、101  
08 頁）。是認本件上訴人均對原審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  
09 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10 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 11 二、刑之減輕事由

12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  
13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  
14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5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證（見士檢111年度相字第201  
16 號卷第89頁，士檢111年度偵字第20868號卷第75頁），是本  
17 件車禍後，被告在承辦員警知悉肇事者前，即向到場處理之  
18 警員坦承肇事，而未逃避偵查審判，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9 定相符，雖被告曾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惟此要屬被告事後防  
20 禦權的行使，按上說明，與自首之認定無涉，仍應認被告已  
21 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要件，依法減輕其刑。

## 22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3 (一)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而予以科刑，固  
24 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  
25 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本院與  
26 被害人楊雄任之家屬（含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內  
27 容等情，有和解書、簽收和解金額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28 3頁），是認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  
29 原判決之科刑事項自屬無可維持。

30 (二)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語，並無理由；被告  
31 上訴略以：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01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2 四、科刑審酌事項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大客車司機，本應注意  
04 不得將車輛停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路段，卻疏未注意，  
05 逕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處所，停放車號000-00號營業用  
06 大客車，且因無照之同案被告張育誠（原審通緝中）騎乘機  
07 車搭載友人，亦未減速慢行，撞擊在上開大客車前穿越馬路  
08 之被害人楊雄任，致使被害人於送醫急救後仍不治，被告具  
09 有可非難性；併審及被害人「不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  
10 道路」，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復衡被告於原  
11 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業與被害人家屬（含告訴人）達成  
12 和解，並履行和解內容等犯後態度；另考量被告無前科，有  
13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素行良好，及其過失程  
14 度、造成被害人家屬痛失親人之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  
15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8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

18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罪後坦承  
20 犯行，態度良好，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內  
21 容，已如前述，被害人家屬於和解時，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  
22 告從輕量刑或緩刑之機會，經記明和解書在卷可查（見本院  
23 卷第113頁），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24 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  
2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6 新。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2 法官 郭豫珍  
03 法官 黃美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彭威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